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公文電子轉發  
全聯賢字第1100520-1號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 
聯絡人：詹善宇  
電話：02-23228000 #8425  
Email：dot\_sychan@mail.mof.gov.tw

50068

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  
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0045711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0年5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1100號公告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(COVID-19)110年3-4月期(含按月申報之4月份)營業稅與4月份貨物稅、菸酒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申報繳納期間展延至110年5月31日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銀行國庫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國庫署(均含附件)

# 部長蘇建榮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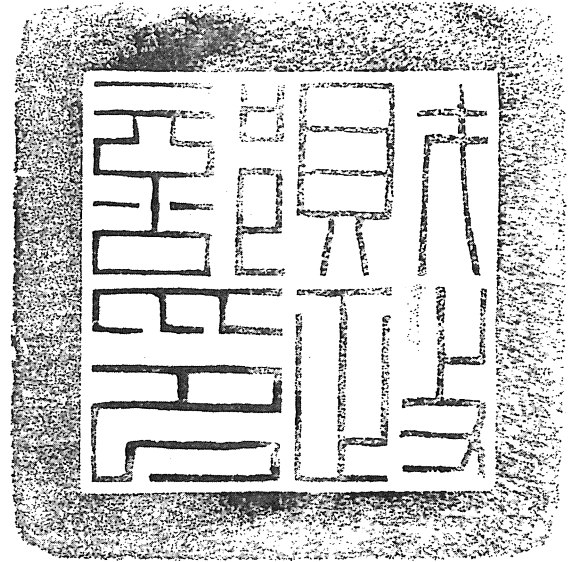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100457110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110年3-4月期(含按月申報之4月份)營業稅與4月份貨物稅、菸酒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事宜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0年3-4月期(含按月申報之4月份)營業稅與4月份貨物稅、菸酒稅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申報及繳納期間截止日，由110年5月17日(5月15日遇例假日依規定順延至第1個上班日)延至110年5月31日。
- 二、配合前開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限，營業人、產製廠商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請於110年5月31日前寄(送)所在地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。

部長蘇建榮